

# 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8号



## 关于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各部、处、学院（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切实推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郑州西亚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建生 党委书记

王甲林 执行校长

副组长： 李华峰 党委副书记

赵予新 副校长

许圣道 副校长

吴 华 副校长 工会主席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组织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学工部（学务处）、校团委、校工会、教务科研处、监察审计处、招生办公室、就业创业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财务资产处、采购与合同管理中心、后勤基建处、保卫处、图书馆、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发展规划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督查。

## 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郑州西亚斯学院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工作。

二、根据中央、省委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加强和改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路、方案和意见。为学校党委加强和改进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三、负责审议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规章制度、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制度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师生的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升师生文明素质和道德水平。

五、深化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六、负责协调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氛围。

七、负责审议决定对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的评选和表彰。

中共郑州西亚斯学院委员会

郑州西亚斯学院

2020年5月12日